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應本公司之要求，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94,059,259股新股份。

94,059,259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296,296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94,059,259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4,355,555股股份的16.67%。

配售價1.65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10.81%；及(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13.16%。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3,58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達成(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需待配發及/或派發配售股份的證書)之條件。倘相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94,059,259股配售股份。94,059,259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296,296股股份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94,059,259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4,355,555股股份的16.67%。94,059,259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940,592.59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經發行並繳足股款之後，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1.65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10.81%；及(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13.1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需待配發及/或派發配售股份的證書)；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倘以上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仍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達成所有條件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承諾於收取該等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後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金額1.00%的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為此，配售代理可自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金額中扣除該全額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一般授權

94,059,259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被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94,059,259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4,059,259股配售股份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94,059,259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b>股東</b>				
威湛(附註1)	73,900,000	15.71	73,900,000	13.10
明珠(附註2)	61,550,000	13.09	61,550,000	10.91
Wis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00,000	1.57	7,400,000	1.31
小計(附註3)	142,850,000	30.37	142,850,000	25.32
Zhang Xiaoli女士	29,768,000	6.33	29,768,000	5.27
<b>公眾股東</b>				
現有公眾股東	297,678,296	63.30	297,678,296	52.74
承配人(附註4)	—	—	94,059,259	16.67
<b>總計</b>	<b>470,296,296</b>	<b>100.00</b>	<b>564,355,555</b>	<b>100.00</b>

附註：

1. 胡凱先生實益擁有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100.00%權益。因此，胡凱先生被視為於威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思行先生實益擁有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44.00%權益。因此，何思行先生被視為於明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現有股東(包括明珠及威湛)以楓達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42,850,000股股份。楓達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匯金」)擁有59.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行及楓達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達致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同意透過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4,7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i)用於償還負債的約50,000,000港元；及(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15,000,000港元已按原定用途使用，而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約29,7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存於銀行。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ii)林業管理。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任何未來責任及業務擴張的能力以及擴充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3,58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63港元。

##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達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倘相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94,059,25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盡力促使的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盡力配售94,059,259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最多94,059,259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